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三二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八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如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許兼主任委員水德

紀錄：鄭元梅

六、宣讀本會第三一九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下列各點應予訂正外，其餘確定。

1. 備案案件第四案決議「：惟應請台灣省政督促：」修正為「：惟應請台灣省政府督促：」。

2. 核定案件第三案決議「暫予保留」修正為「保留」。

3. 核定案件第九案決議「二變更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部分，應增訂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修正為「二變更公園用地及住宅區為機關用地部分，應增訂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容積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百。」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綠帶為機關用地及機關用地為住宅區、停車場）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三一七次會議決議：「本案請台灣省政府轉知高雄縣政府提具「工五」工業區為配合本機關用地之劃設，所擬辦理之整體檢討規劃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茲准高雄縣政府78218七八府建都字第640一號函檢送該「工五」工業區整體檢討規劃圖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高雄縣政府七八八年二月十八日七八府建都字第640一號函送之「工五」工業區整體規劃擬變更供議會興建廳舍之機關用地面積與位置，經查與台灣省政府報備之本變更案計畫圖所繪者不符，退請台灣省政府併同該「工五」工業區是否適宜整體變更為其他使用分區，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報備。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計畫（部分公園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及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771212七七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七七六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

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人民團體所提意見：無。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張委員金鎔、黃委員華勳、簡委員仁德、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十八）年二月二日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
議：一、本案退請高雄市政府依照本案專案小組之下列兩點意見重新檢討後再行報核。

(一) 為維持公園及道路系統之完整性，以確保該計畫區之居住環境品質並兼顧公有土地資源之有效利用，本案似應維持原計畫。

(二) 為改善前鎮區草衙違建戶居民居住環境品質，以就地讓售公有土地方式處理有欠妥適，應請該府重新考慮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

二、本會委員下列意見併請高雄市政府重新檢討本案時參考：

(一) 應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凡不符合最小建築基地面積之佔住戶需互相合併後，才准出售。

(二)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上之佔住戶是否有意承購國宅，應先完成意願調查後，再行考慮有關都市計畫變更。

第二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左營區一一一號（洲仔村東北側部分）路線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
府771129七七高市府工都字第36429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
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人民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異議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張委員金鎔、黃委員華勛、簡委員仁德、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一七十八）年二月二日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請原專案小組前往實地會勘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三案：高雄市政府函為擬定高雄市左營區洲仔村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

府771216七七高市府工都字第三八三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

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人民團體所提意見：詳人民或團體異議綜理表。

六、案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可，請李委員如南、張委員金鎔、黃委員華勛、簡委員仁德、張委員世典等組成專案小組，由李委員如南為召集人，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一七十八）年二月二日舉行審查會議，研獲具體意見，特提會討論。

決議：本案應請高雄市政府就原核定主要計畫之範圍及面積（六公頃）併同整體開發方式重新擬定細部計畫後再行報核。

第四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新竹市旗津區中洲一帶都市計畫（部份水岸發展區為機關用地）並配合擴大都市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府刀216高市府工都字第六〇〇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惟涉及擴大都市計畫部分，應請高雄市政府依「除配合國家及地方重大建設外，原則上應暫緩辦理擴大及新訂都市計畫」執行要點第六條規定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再行發布實施。

第五案：高雄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雄市灣子內地區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墳墓用地為殯儀館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高雄市都委會第一〇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高雄市政
府77217高市府工都字第6022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核摘要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人民團體所提意見：無。

說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本市松山區濱江段肆小段二八六一三〇地號土地部份機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自來水配水池及加壓站使用）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六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
府七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⁷⁸府工二字第三〇〇四七六號函檢附計
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大同區大龍段壹小段636
637
638
639等地號保存區為

社教機構用地（孔廟）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台北市政

320-8-5

府七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78)府工二字第三〇〇七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景美區部份福和橋工程用地、停車場為污水抽

水站用地及部份污水抽水站用地為大專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四、三六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二月三日(78)府工二字第三〇一五八〇號函檢

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台北市政府函為台北市轄區內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建築管制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二八、三二九、三五〇、三五九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二月三日(78)府工二字第三〇七三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衛星及微波通信放射電波範圍內禁止及限制建築辦法第十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一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十一、本案法令依據應增列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至原列行政院函及部函僅係行政命令，移列於計畫說明書內敍明。

(二) 本案計畫圖經查，與行政院七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台七十二文字第一六九七〇號

函核定禁限建範圍有所出入，應請查明修正。

(三) 本案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說明會，核與本部六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台內營字第二七九八號函示：「凡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而舉辦之公開展覽，均應于公開展覽期間內舉辦說明會」之規定不合，應請該府補辦，以維人民權益。

二、本案計畫書說明七，有關限建範圍內超高建物之建照申請案件由工務局會同電信總局審查之規定，其作業時間應不得逾建築法第三十三條規定之發照時限。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明：一、本案前經本部都委會七十七年八月十六日第三一五次會議審議決

議略以：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

說

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二）（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二）本案變更台中港特定區計畫（不含龍井鄉部分）（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計畫圖，應以比例尺三千分之一為準，應予補正以為執行依據。

（三）台中縣政府列席代表所提台中縣議會建議之第 46 47 48 49 50 51 52 56 58 鄰里單位之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乙節，應請台灣省政府於一個月內詳予審議後，再行報部提會討論。」在案。

二、茲准該府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一一四七號函檢送修正計畫圖及省都委會第三五一次會議紀錄到部。

議：本案除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一一四七號函所報有關第 46 等鄰里單位之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擬變更為第三種住宅區部分，請台灣省政府俟該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通盤檢討時，再行併同考量外，其餘仍應依照本會第三一五次會議

決

決議辦理，並請該府迅即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俾早日發布實施，以維人民權益。

第十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後湖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一月十八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一一四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761110台76內營字第
五五〇〇一九號函。

三、檢附範圍：本次僅針對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檢討，即各都市計畫區內屬第一期之公共設施用地且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檢討對象。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案檢討結果變更內容部分，應併予納入計畫書參—二內敍明，以為將來執行依據。

二、計畫書表四，部分道路寬度標示錯誤，應請查明修正。

第十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廬厝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一月十六日七八府建四字第一四一一二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及內政部761110台(78)內營字第5500一九號函。

三、檢討範圍：本次僅針對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辦理檢討，即各都市計畫區內屬第一期之公共設施用地且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為檢討對象。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除就檢討結果之變更內容部分，應納入計畫書卷一內敍明，以為將來執行依據外，其餘准照台灣省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九、臨時動議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捷運系統木柵線工程變更沿線土地為交通用地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第三六四、三六七次會議審決通過，並准

台北市政府七十八年三月二日⁷⁸府工二字第三一〇三二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計畫書所附綜理表。

十、散會。

決議：照案通過。